

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9层、10层（邮政编码：510623）

Address: 29&10/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er, No.6, Zhujiang Dong Road,
Tianhe District, Guangzhou, PRC, 510623

Website: <http://www.etrlawfirm.com>

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鲁莎莎、李寅荷现场见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下称“证券法”）等中国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（以下统称“中国法律法规”）及《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陈述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已向本所承诺：公司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及误导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起公告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好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现场会议召开地址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出席人员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相应内容一致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、列席人员资格

1、现场会议出席股东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黄华保先生主持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9,293,8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80%。经审查，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资格

本次会议的其他出席人员为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。

3、列席人员资格

本次会议的列席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7 项议案，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相应的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对以下 7 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9,293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9,293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9,293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9,293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9,293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9,293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9,293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公司按中国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投票结束后，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。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、监票的全过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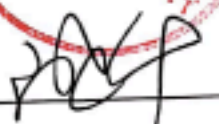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公信智能会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，无正文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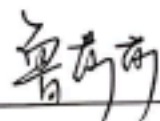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（章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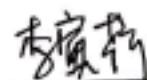
律所负责人：


王晓华

经办律师：



鲁莎莎



李寅荷

2019年5月15日